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不含网络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8	杰西科技	2023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并编制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函后起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针对该专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

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琪 电话：010-83022279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